

113 學年度住宿生寒假寄物領物公告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住宿生、非寒宿生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生，以上 3 項條件皆符合者，始能放置於原宿舍之公告寄物地點。
- 二、無寒宿者必須寄物，非公告時段不接受寄物，存放後至領物時間前，不得領物。
- 三、寄物同學如因故不克按時寄物，應將寄物申請表委託同學於公告時間代為寄物。
- 四、寄物同學如因故不克按時領物，應將申請單之收執聯委託同學代領(領物時須出示 2 人之學生證及委託辦理之對話截圖)，逾時未領視同遺失物處理。
- 五、物品存放請自行封箱，每件物品上務必以 A4 紙依序註明姓名、學號、系所級別、聯絡電話此四項資料並張貼牢固。
- 六、存放之物品請自行清理乾淨，食物、易腐及危險物品禁止存放。如因違反規定導致他人財物受損者，需負賠償責任。
- 七、貴重物品(如護照、機票等)請自行攜回保管，學校僅提供存放場所，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八、存放物件時請依序排放整齊並預留通道，並確實記清楚寄物地點以利領取。
- 九、請憑學生證(或身分證)及申請表寄物；憑學生證(或身分證)及收執聯領物。
- 十、寄物申請表請至學生住宿服務中心網頁/文件下載處下載。
- 十一、若有寄物相關問題，請洽詢各舍經理。
- 十二、寄物時間、領物時間、存放數量及規格各宿舍存放地點，請參閱下表：

項目/校區	公館校區		和平校區	
寄物日期	1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2 日，寄物時間由各舍學生宿委會公告，請依公告時間辦理寄物。 113-1 退宿日當日寄物時間：113 年 12 月 23 日 09:00~10:30。			
領物日期	114 年 2 月 15 日~3 月 3 日(2/28、3/1 不開放)，領物時間由各舍學生宿委會公告，請依公告時間辦理領物。			
存放數量及規格	無寒宿者必須寄物，每人以 3 箱(每箱規格尺寸需長寬高三邊合計不超過 200 cm)+ 寢具 1 組為限；考量僑外生狀況特殊，僑外生寄物箱數可至每人 4 箱+寢具 1 組為限，目前核准使用之小冰箱另計(冰箱內請清空並提前 1 天拔除電源進行除霜)。 ※為節省空間，請務必以方便堆疊之箱子，將存放之物品妥善封箱。 ※「規格」指物品的長寬高三邊合計，正確測量方式為長(a)、寬(b)、高(c)相加之總和， $a+b+c=$ 規格尺寸(cm)，一般包裹尺寸以 200 cm 為上限。			
寄物地點	男一舍	男生寄物於各樓層閱覽室； 女生寄物於女一分舍 2 樓閱覽室。	學七舍	學七舍地下室。
	女一舍	宿委會公告之樓層閱覽室。	學二舍	各樓層閱讀室。